

#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望发改联〔2022〕45号

###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申报审核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机关各单位、各项目部单位业主：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推进中央预算内项目申报审核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我们研究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申报审核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14日



# 长沙市望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申报审核管理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审核管理，合理界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范围，特制定本细则。

## 一、审核对象

望城区范围内（不含托管街镇）拟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含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与小区相关的燃气、排水、供水、供热、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停车场（库）、充电桩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 二、审核内容

按照国家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单位拟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内容如下：

-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支持的范围、是否属于重复申报；
- （二）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三）申报投资是否符合支持标准；
- （四）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五)计划新开工项目是否前期工作条件成熟、具备开工条件；  
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

(六)项目建设资金是否落实；

(七)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填报是否规范、真实、有效等。

### 三、审核程序

#### (一)材料初审

项目单位按当年度项目申报要求向区发改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涵盖上述1-7项重点审核内容，区发改局会同区住保中心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 (二)现场核查

区发改局会同区住保中心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开展现场核查，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协助开展核查工作，重点核查拟申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情况：

1. 燃气、排水、供水、供热、道路、通信、供电等线性工程是否直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 停车场(库)、充电桩等非线性工程是否直接服务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 (三)会议审查

区发改局会同区住保中心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召开会议研究讨论，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参加会议，出具项目申报联合审查意见。

#### **四、结果运用**

(一) 经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区发改局会同区住保中心积极组织向上推荐申报。

(二) 经审核后不符合要求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不予向上推荐申报。

#### **五、其他**

(一) 经开区范围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由经开区项目申报主管部门负责、区住保中心配合，参照本细则执行。

(二)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